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索尼泰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索尼泰克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9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75,7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16 元¹，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758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¹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612997556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11.16 元/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具体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2024年1月9日，公司与南京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营业部

账号：18127512885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2	加：银行利息	6,863.47	
	合计	60,006,863.47	
3	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5年度
		60,006,863.47	6,663.47
	其中：购买原材料	48,576,586.97	6,603.47
	发放职工薪酬	6,930,000.00	0.00
	支付税金	4,500,000.00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支付手续费	276.50	60.00
4	销户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